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省定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教育部门	1.高校网上招生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晋教计财〔2000〕9号
		2.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特长培训项目及耗材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财综〔2006〕33号，晋价行字〔2009〕9号，晋价费字〔2012〕59号,晋价费字〔2015〕175号,晋财综〔2017〕41号
二	公安部门			
		3.限制养犬登记注册费、年检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财综字〔1996〕115号，晋财综〔2010〕48号，晋价费字〔2002〕132号，晋财预〔2002〕8号，晋价费字〔2010〕239号，晋财综〔2020〕14号
		4.公安系统非刑事案件法医检验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财综字〔1992〕244号，晋价费字〔2002〕85号
三	人社部门			
		5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办发〔1990〕30号，晋价行字〔2005〕291号，晋价行字〔2005〕44号，晋价行字〔2005〕153号，晋价行字〔2007〕282号，晋价费字〔2014〕38号，晋价行字〔2007〕53号，晋价费字〔2014〕154号，晋价费字〔2015〕179号，晋价费字〔2015〕318号，晋价费字〔2015〕320号，晋价费字〔2015〕350号，晋价费字〔2016〕28号，晋财综〔2016〕19号，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505号，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541号，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596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685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686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894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895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896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728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771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12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29号，晋财综〔2019〕51号，晋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30号，晋财综〔2021〕52号，晋财综〔2022〕50号，晋财综〔2023〕42号，晋财综〔2023〕59号，晋财综函〔2023〕27号
		6.劳动鉴定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467号
		7.社会保障卡补办工本费（含医保证件工本费）	缴入地方国库	晋财综〔2002〕63号，晋价费字〔2002〕166号，晋财综函〔2011〕5号，晋财综函〔2012〕6号,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467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33号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
		8.损坏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价费字〔2001〕261号，晋价费字〔2012〕404号，晋财综函〔2022〕4号
五	卫生健康部门			
		9.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30号，晋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298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36号
六	相关部门			
		10.强制性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库	晋价费字〔2002〕23号，晋价费字〔2015〕204号，晋价费字〔2014〕369号，晋发改收费发〔2016〕552号，晋财综〔2019〕59号